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安 享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托管协议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订

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 3、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将在本基金 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 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u>www.ftsfund.com</u>);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

照表》

2、《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早り	内容	内容	廖月/伏扬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前言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u>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证券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市场基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货币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	下简称"《货币监督管理办法》")、《基	
	〈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	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	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	
	关法律法规规定。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	
部分		<u>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
释义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充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	
		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	
		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	
		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
部分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条第二款
基金		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	
份额		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	
的申		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购与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赎回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	
		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
	一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0. 水土其人共东的照点。 居徒,中中伊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一条
	2、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	
	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	
	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	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	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	
	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	
	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	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产。	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 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 条、第二十四条

		1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四条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放目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采取延期办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一条(二)
无	(4)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	
	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	
	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	
	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	
	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	
	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	
	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	
	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	
	1 114 2174 = 7 = 7771147211 1 114 4 1 7 1	
	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	
	<u>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	

		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	
		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	
		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тт In <i>У/</i> ИП Д.]	<u></u>	// >> -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
	1、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三、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三十四条
	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	
	得低于 5%;	低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除上述第(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	
	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第十一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	
部分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基金的		投资:	
投资		 	
以从		1117 中華並及第一五座信用的家區了高品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	
		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	
		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	
		<u>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u>	
		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	
		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12)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 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 下要求:
-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u> 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

		华尔的国北方帝上唐光 不得切法法产业	
		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	
		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_	
		TA I No fate (a)	
		除上述第(2)、(10)、(13)条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	
		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第十四	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四条
部分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基金资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产估值		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	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
八部	《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	《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u>	信息披露依据
分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基金合同》及其	
基金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 本基金	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	
的信	从其最新规定, 无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息披	大会审议。	无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	
	21 	
	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	
	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	
	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	
	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条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u>I</u>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4 早 円	内容	内容	多り
二、基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托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管协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议的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依据、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u>	
目的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和原	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监督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则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监督管理办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	管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监督	
	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证券	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	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	
	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	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	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	
	容与格式〉》、《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	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	
	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富兰克林国海安	
		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
金托管	行使监督权	行使监督权	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三、

人对基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管理 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 人的业 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务监督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 1 和核查 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 于 5%: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四条 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 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 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 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 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 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 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 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 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 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 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 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 露程序:

(12)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 求: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 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 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 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 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 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 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 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除上述第(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第(2)<u>、(10)、(13)</u>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 产 净值计 算和核算	尤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四条